

证券代码：835169

证券简称：新华物流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闫兴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500,8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6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兴华互通供应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兴华互通”)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(天津)有限公司(下简称“平安租赁”)进行的租金总额1,721,712.00 元(含利息)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拟与平安租赁签订《售后回租赁合同》(合同编号:2025PAZL(TJ)0100225-ZL01)及相关文件,向平安租赁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,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60.00 万元,初始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。根据业务需求,公司拟与平安租赁签订《保证合同》(合同编号:2025PAZL(TJ)0100225-BZ-01),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,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,未超过公司为兴华互通提供的担保额度范围,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并签署相关合同,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500,87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0 日